

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 鲁1521

破2号

经阳谷万泰塑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泰塑编公司）同意，本院于2026年4月28日作出决定书，以万泰塑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决定将万泰塑编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6年6月4日作出（2026）鲁152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万泰塑编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6年6月4日指定山东舜翔（聊城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（负责人为王衍康），聊城恒大有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备选管理人（负责人为王克国）。债权申报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事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

